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第 21 條關於管有附錄 II 物種**

第 21 條訂明，任何人可管有或控制任何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前提是他須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信納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不屬於附錄 I 所列的種群。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令署長信納”一句未能清楚顯示相關人士可向署長提供什麼證據，以符合第 21 條所載述的規定。委員繼而要求當局考慮在第 21 條指明為符合有關規定而須提供的相關證據。

2. 第 21 條的字眼旨在讓署長在接納不同種類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主管當局就相關標本發出的許可證、准許證或證明書)上提供彈性。但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提供的證據種類繁多，要把它們一一盡列並不可行。舉例來說，如有關人士出示一些發票或標籤能清楚顯示有關物種的來源，該類文件便可作上述用途。不過，我們知悉委員的關注，現擬在第 21 條加入新條款，指明哪些證據可用作證明，以符合有關規定。新條款的建議字眼載於附件 A。

**有關瀕危物種的宣傳和教育**

3. 當局一直有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保護瀕危物種和現有《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的規定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舉辦展覽、學校講座，以及繪畫、堆沙攝影和廣播劇比賽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印製十多種海報和小冊子派發給各商會和商店，並在不同地點，包括展覽和比賽場地及航空公司登記櫃檯派發。一些經常被買賣的物種的照片可在漁護署的網頁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網站找到。市民可到漁護署的網頁或公約的官方網站找到更多有關瀕危物種的資料。如有疑問，他們亦可向漁護署查詢。

4. 至於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的新規定進行教育一事，漁護署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為業界及其他關注此事的團體舉行了約 50 次的諮詢會。漁護署亦曾向 18 000 名業界及有關人士三次發出通函。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將舉行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公共運輸系統刊登廣告、向業界人士發出通函、舉行展覽、更新漁護署網頁及在報章雜誌刊登文章等。

## 21 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1)** 任何人如證明下述事項並令署長信納，即可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 -

- (a) 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根據第 2(2)條須視為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
- (b) (如屬該物種在附錄 I 及附錄 II 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附錄 I 所列的種群。

**(2)** 證明第(1)(a)及(b)款所提述事項的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交出關乎有關標本的代用證明書、《公約》出口准許證或已廢除條例第 7 條所指的許可證。